

附件三 兩岸海運客運直航業者支出費用應檢具單據

類別	項目	應檢具單據
人員	船員薪資	1. 各船船員清單及每月薪資明細表。 2. 船員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3.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船舶	靠泊及移航燃油費	1. 進出港簽證。 2. 航海日誌。 3. 輪機日誌。 4. 加油費用證明文件(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應扣除該船執行其他運務(如:蘇花藍色公路)之燃料費用。
場站 港灣	碼頭碇泊費及 垃圾清理費	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費用之證明文件(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註： 1. 申請營運紓困費用部分補貼者得提供影本。 2. 檢附文件係外文者，業者應擇要譯註本國文。		